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马国际”）于2008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曹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潘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总经理印健先生的提名，董事会于2008年4月22日选举曹杰先生为副总经理，自2008年4月22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提供曹杰先生的履历资料，独立董事审阅后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曹杰先生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总经理提名曹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潘彬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自2008年4月22日起生效。

备查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